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5:30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作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作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8.57 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以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结果获得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5,554,000 元减少为 105,524,000 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根据上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原表述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54,000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24,00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原表述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554,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554,0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524,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524,0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水平及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环保水处理及相关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畅”）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德伟达”）、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久吾环保”）。其中，公司

拟认缴出资德伟达 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90%；拟认缴出资久吾环保 9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95%。南京同畅为公司参与出资筹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南京同畅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任南京同畅董事，南京同畅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董事会决策程序（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南京云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同畅注册资本的 51%，属于前述“同一关联人”之“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回避表决。党建兵先生在南京同畅担任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